《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1部分：案件办理》标准解读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1部分：案件办理》（下称“本文件”）已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于2022年8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行政复议工作是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我国《行政复议法》出台已逾20年，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指引下，深圳市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行政复议服务工作模式，积累了系列成熟、优秀的工作经验。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涉及的案件类型、人员类型、工作程序等都较为繁杂，现有的管理文件呈现出零散化、碎片化的特征，各区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尚未形成内在秩序的高度统一，行政复议工作亟需进一步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目前，我国在行政复议领域尚未出台任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第十九项提出“支持深圳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圳市司法局将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组织研制深圳市地方标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推动深圳市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的持续、统一、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深圳特色社会

主义先行示范作用，为全国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经过系统梳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编制组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分为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制作、案件管理、人员管理及硬件设施等四个部分，同步开展研制工作，本文件为第 1 部分。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为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为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提供了具体的、系统的操作指引。

本文件推动了深圳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深圳市行政复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还填补了我国行政复议领域的标准空白，充分体现深圳市创建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示范作用。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术语和定义及案件受理、案件审理、文书送达、文书公开、案卷归档、指导与监督等各环节的要求。以下对标准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 第 1 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术语和定义、案件受理、案件审理、文书送达、复议决定抄告、文书公开、案卷

归档及指导与监督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二）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三）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其中，“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定义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定义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人”参考了 DB 4403/T 50-20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保障规范》；“当事人”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涉及人员类型和工作经验进行提炼而成。

（四） 第 4 章：案件受理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阶段各项工作的要求，包括申请提交、材料接收与上传、申请材料审核等。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关于在案件审理中运用调解和解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指示，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若干规定>的通知》，结合当前深圳市实践经验编制。

（五） 第 5 章：案件审理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阶段的各项工作要求，包括总体要求、案件审查、集体讨论、听证、专家咨询、中止和延期、复议结案等。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案程序规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听证规则》《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体讨论的若干规定》等管理文件，结合《关于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提高办案质效的指导意见》、《关于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运用调解和解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的实践经验提炼编制。

（六） 第 6 章：文书送达

经提炼、总结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送达的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文书送达的要求，同时给出了邮寄送达、电子送达两种形式的工作建议。

（七） 第 7 章：复议决定抄告

经提炼、总结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送达的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本章给出了结案后复议决定抄告的相关要求。

（八） 第 8 章：文书公开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文书公开的实施要求，包括所公开的文书类型、文书具体内容以及文书撤回、删除等方面的要求。主要是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行政复议文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的实践经验编制。

（九） 第 9 章：案卷归档

明确了行政复议案卷归档的要求，其中规范性引用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3 部分：案件管理》，增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工作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十） 第 10 章：指导与监督

明确了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和监督方面的要求。主要是根据《关于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提高办案质效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